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第 2013 期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國民法官法7.22三讀 司法院將積極籌備 俾112年順利施行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有同理心
臺高院首創與YouTube頻道合作 直播法庭模擬
2,3 謝說容／淺談政府採購法第59條
4 臺中高行邀陳清秀教授談中央地方之權限與義務
【司法文選別冊】迎接公務員懲戒法制新紀元
—109年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介紹—

司改里程碑

國民法官法7.22三讀 司法院將積極籌備 俾112年順利施行

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於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，司法院隨即舉辦記者會，由許宗力院長親自主持，迎接此一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。

許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係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、討論，共同作出決定，藉由隨機抽選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可以帶來多元的經驗、想法；並在審理過程中與法律專業觀點彼此激盪，讓判決視角更加全面，更能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。

許院長說明，司法院從民國 76 年起便已開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，並陸續提出各項草案。這次司法院所提出的國民法官法，是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共識之後，司法院籌組法案研修會密集研議，並經多次說明會、公聽會，以及透過媒體、民調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經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；雖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能完成立法，但經微幅調整後再次函請審議，終於完成立法。「國民法官制」已兼容不同制度的優點，是現階段最符合大多數民眾期待，也最合乎國情及法制土壤的制度。

許院長也感謝多數立法委員的理解與支持，及努力推動法案的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、刑事廳彭幸鳴廳長、公共關係處劉格倫處長與相關廳處同仁。而前任呂太郎秘書長、刑事廳蘇素娥廳長，以及所有參與法案研修會的委員們，也都是形塑當前這部法案的歷史功臣。

許院長最後表示，國民法官法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司法院會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，讓審、檢、辯各方都能徹底熟悉新制的內容，並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等多元活動，及多方媒體管道，來推動、深化民眾的法治教育，期許新制施行時，社會大眾將可以看到「對話式司法」的嶄新面貌。

接著林輝煌秘書長從「教育訓練」、「基礎規劃」、「研究評估」、「宣傳推廣」4 層面，說明司法院為新制規劃之準備工作。

（一）教育訓練方面

司法院將持續進行模擬法庭活動，並在各地院轄區舉辦制度說明會、模擬法庭問題檢討座談會等研習活動，使審、檢、辯儘早熟悉制度內容。另外，也將在各地院成立「國民法官專庭」，在專庭成立前，將針對專庭法官、同仁加強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審理效能與品質。

（二）基礎規劃方面

司法院將與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合作，設置跨機關整合性的「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」，以建置備選國民法官名冊。並將成立「國民法官法相關子法研議委員會」，明確規定制度運作所需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完備配套制度。亦將編列所需預算與人力，修整法庭、購置設備。

（三）研究評估方面

司法院將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6 章規定，籌備成效評估委員會，逐年妥適評估制度成效。在委員會正式運作前，將持續進行模擬法庭問卷調查與分析，以期發現問題、尋求對策。同時，也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，針對制度面的重要議題，提出可行的具體方案；並定期與外國學者專家進行交流互訪，以拓展執行面的視野，讓制度得以穩健實施。

（四）宣傳推廣方面

除司法院網站既有的國民法官制度專區外，將透過各種媒體，加強宣導制度。司法院規劃與教育單位合作，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公民教育課程，深化校園法治教育；亦將持續推動「校園模擬法庭活動」，同時安排法官巡迴宣講，讓新制內容廣為周知。

國民法官法的通過，代表我國刑事審判制度嶄新時代的來臨，過去司法院在推動立法過程中，做了許多努力與準備，今後會更加努力，整備新制所需的軟硬體配備，務使新制能順利、穩健施行，將國民法律感情融入個案的審判過程及結果，使判決可以得到全民的理解、信任及支持。

國民法官法重點

參與者名稱	國民法官
國民法官來源	23 歲以上國民，於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選
參與審判人數	6 位國民法官、3 位專業法官（另選任 1 至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候補）
參與者法庭席位	與法官坐在一起
參與者與法官有無雙向交流	有（如：審前說明、終局評議）
參與範圍	決定有罪無罪及科刑
評議方式	合審合判 定　　罪　2/3 多數決 一般量刑　1/2 多數決 死刑量刑　2/3 多數決
可否訊問被告或證人	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
卷證提出方式	卷證不併送
證據調查方式	由聲請人自主調查
判決有無附理由	有
就事實認定錯誤可否上訴	可以
施行日	112 年 1 月 1 日

親民的司法

臺高院首創與YouTube頻道合作 直播法庭模擬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，於 7 月 21 日晚間 8 點與臺北市邱威傑議員（知名網紅「呱吉」）合作，於 YouTube「呱吉直播」頻道開播「出口成髒付代價！真實法庭模擬」，藉由精心編排的劇情，並經由臺高院紀凱峰法官淺顯易懂的解說，帶領民眾瞭解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的內容，並深刻記憶實際法庭的審理程序。

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方向與重要議題，節目中更規劃 Q&A 時段，探討「國民法官我來當」、「鄉民對法官的認知」、「精神鑑定是否為現代版免死金牌」等熱門議題。透過主持人與紀法官深入淺出、幽默風趣的對談，使網民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容；除歡迎民眾至法院旁聽審判程序，或上網查詢判決書，瞭解不同個案的判決理由外；並探討精神鑑定的法律適用與制度上之侷限。

本次首創於網路直播司法宣導活動，獲得民眾熱烈迴響，直播中上線觀眾人數高達 5000 餘人，影片上架不到 2 日觀看次數已突破 9 萬次；民眾紛紛留言讚許，表示獲益匪淺，顯見以網路直播之創新方式宣導，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，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。

法官多元進用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有同理心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日前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1 期開班典禮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，蔡烱燉副院長、林輝煌秘書長、葉麗霞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長，最高法院吳燦院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、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、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、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，律師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、臺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等到場觀禮。

本期學員共有 6 位，均為資深執業律師，將接受長達 75 週的研習課程，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許院長致詞時指出，作為法官，應通盤考量各方當事人的立場及訴求，公正公平地裁判，並在每個個案落實人權保護精神。更提醒：法律人有時會不小心落入法條文義的形式邏輯推演，但每個個案都反映當事人生命的困境，對人民影響非常巨大，審判者要有能力看見法律爭議背後的血肉，對弱勢群體面臨的處境保有敏感度；應始終保有柔軟同理的心，看見當事人的處境，平等地重視每個人的尊嚴與主體性，成為能讓人民感受到溫暖與人性的優秀法官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」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」，並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」，施行日以命令另定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